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配套包装材料市场，服务越南区域的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国际龙头企业客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越南通过全资子公司 WANGZI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与具有战略资源的 JINYU GLOBAL PTE. LTD.（以下简称为“JINYU”）合资，设立一家越南控股子公司，泰国王子和 JINYU 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总投资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WANGZI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址：7/570,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注册资本：6.86 亿泰铢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JINYU GLOBAL PTE. LTD

注册地址：60 PAYA LEBAR ROAD#11-53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 (409051)

唯一实体编号：202346188N

注册资本：4 万新加坡元

董事：CHENG LIPING、GE YUPING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

股权架构：

股 东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新加坡元)
GU ZHIYAO	74.00%	29,600.00	29,600.00
GE YUPING	26.00%	10,400.00	10,400.00
合 计	100.00%	40,000.00	40,000.00

JINYU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泰国王子、JINYU 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王子（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或北江省（具体地址待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杰

股权结构：

股 东	股权比例
泰国王子	90.00%
JINYU	10.00%
合 计	100.00%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塑料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质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与测试；从事一体化包装材料和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越南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WANGZI (THAILAND) CO., LTD.

乙方：JINYU GLOBAL PTE. LTD.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配套包装材料市场，服务越南区域的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国际龙头企业客户，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在越南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投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王子（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或北江省
注册资本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塑料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质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与测试；从事一体化包装材料和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名称、住址以及经营范围最终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投资条款

1、股东出资概况

股 东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WANGZI (THAILAND) CO., LTD.	90.00%	货币
JINYU GLOBAL PTE. LTD.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

2、各方同意，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同时全额或分期缴纳到位。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成员理事会、总经理。

2、成员理事会由甲乙双方所派代表组成，各方代表投票决策权由股权比例决定。合资公司成员理事会主席由甲方派遣的代表担任。

3、合资公司设法定代表人 1 名，由成员理事会主席担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成员理事会决定聘任。

5、合资公司财务人员、IT 人员由甲方集团委派，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并依据甲方集团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财务人员、IT 人员薪酬由甲方集团统一发放，实际由合资公司承担，每年甲方集团与合资公司结算一次。合资公司财务系统、IT 系统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相关服务器管理员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银行 U-key 由甲方集团负责管理。

（四）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东南亚供应链和销售网络布局，有利于开拓越南区域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配套包装材料市场，加强对电子家电、新能源等产业跨国龙头企业客户的国际化供应能力，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方向，对海外业务将产生进一步推动作用。此外，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加大东南亚投资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未来的贸易风险的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因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区别，本次设立越南子公司事项还需获得越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登记，存在面临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的情形。本次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对外投资最终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海外供应链和销售网络的布局，提升营销与供应能力，更好地推进全球化战略，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